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子瑜

被　　告　李孟軒

　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2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至於上開附民被告中之「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係原告即被害人所指稱被告李孟軒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法　官　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程于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